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貸款40,000,000港元，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一(11)個曆月，年利率為10厘。

由於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貸款方 :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方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 40,000,000 港元
- 貸款目的** : 貸款將僅由借貸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貸款(無論全部或部分)不得用於收購或持有一間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一(11)個曆月
- 利率** : 每年10厘，並於貸款到期日支付。該利率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違約罰息** : 倘借款方於貸款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方須就由到期日起直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為止之有關過期款項，按年利率10厘支付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還款** :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一(11)個曆月當日一筆過償還。
- 提前還款** : 可透過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按提前償還之未償還貸款結餘計算之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提前還款之罰款。
- 抵押** : 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由借款方以證券作股份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
- 契諾** : 借款方已向貸款方作出契諾，彼於未經貸款方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不會：
- (1) 就證券或為影響證券設立或試圖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或
  - (2) 訂立，亦不會同意訂立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不論相關與否及不論自願或非自願)以銷售、租賃、轉讓、給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證券。

根據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計算，證券於本公佈日期之總值約為69,554,000港元。

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股份押記以及上文披露借款方作出之契諾後公平磋商釐定。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涉及放債服務之業務。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酒店業務、提供放債服務、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 提供貸款之理由

提供貸款將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而貸款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證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中180,659,75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